

# 士兵必讀

陸軍第二十九軍參謀處重印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士兵必讀

## 目錄

- 第一課 軍人的意義
- 第二課 軍人的產生
- 第三課 軍人的職責
- 第四課 軍人的精神——智（一）
- 第五課 軍人的精神——仁（二）
- 第六課 軍人的精神——勇（三）
- 第七課 軍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的認識（四）

## 士兵必讀 目錄

二

- 第八課 軍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的認識——民族(三)
- 第九課 軍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的認識——民權(三)
- 第十課 軍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的認識——民生(四)
- 第十一課 軍人的修養(一)
- 第十二課 軍人的修養——道德(二)
- 第十三課 軍人的修養——學問(三)
- 第十四課 軍人的修養——技術(四)
- 第十五課 軍人目前的任務——禦侮雪恥(一)
- 第十六課 軍人目前的任務——剿除赤匪(二)

附 課

陸軍第二十九軍永久的決心

陸軍第二十九軍二十一年官兵新決心

陸軍第二十九軍二十三年官兵新決心

陸軍第二十九軍二十四年新決心

服從問答

簡明軍律

士兵必讀 目錄

四

## 第一課 軍人的意義

軍，是兵隊和士兵的通稱。軍人，是凡隸軍籍的人，自上將官，下至士兵，都叫做軍人。如同做工的，上自工程師，下至工匠，都叫做工人；業商的，上自經理，下至學徒，都叫做商人是一樣。從外表上看，凡着有軍服，佩有武器的，都算做軍人。從性質上說，凡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的，就是軍人。軍人也和從事其他各業的人一樣，均是國民的一份子，所不同的，就是他所擔負的職務和責任——衛國保民。要做一個完備的軍人，必須從履行他的職務

和責任做起。

## 第二課 軍人的產生

初民時代，因為生活簡單，所以人類沒有利害衝突，只有人和自然界爭，人和獸爭的現象。後來人口逐漸增加，天然食品不够供給，於是人類就發生尋求食物的鬥爭，可是還沒有軍隊的組織，軍人的分工。到了部落時代，部落和部落間的爭鬥形式擴大，於是就不能不需要抵禦外侮，防衛自己的武力，這便是軍人產生的起原。到了由部落形成有組織的國家，就成立有組織的軍隊了。

軍人產生的制度有兩種：一是募兵制，由國家募集志願當兵的人，給以相當的價值，使他專任兵役，我國近時多採用這種制度。二是徵兵制，國家規定全國男子，都有服兵的義務，近世各國，都採用這種制度。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人民有服兵的義務，也就是要採用徵兵制。

## 第二課 軍人的職責

國家是由人民集合而成立，人民則依賴國家的保護而生存。一個國家如果沒有人民，國家的組織就不健全，一個人如果沒有隸屬的國家，就要陷於亡國的慘境，失却



## 士兵必讀

### 四

一切自由和權利。所以人民對於國家，都有愛護的責任，應盡的義務。身為軍人，尤負有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的責任。況且軍人在服兵期內的日常需要，如穿的衣服，吃的糧餉，住的營房，用的器具，大都由人民供給。人民爲什麼要把血汗換來的金錢供給軍人呢？一方面固然是人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一方面是要軍人爲國家出力，去保護人民。

## 第四課 軍人精神——智（一）

軍人精神的要素有三：曰智，曰仁，曰勇。

智，就是有聰明，有見識。凡遇到問題發生，便能用自己的聰明和見識，去體認，去應付。如果對於任何事件，都能體認得清，應付得法，這便叫做智。

智的來源有三：一由於天生，二由於力學，三由於經驗。能够綜合這三種來源，融會貫通，來應付一切問題的發生，就成爲有才智的人。

軍人應具的才智，要能（一）辨別是非，（二）判斷利害，（三）審度時勢，（四）知彼知己。能辨別是非，就不致盲從附和，能判斷利害，就不致禍國殃民；能審度時勢，就

知道順逆向背；能知彼知己，就能够百戰百勝。

## 第五課 軍人的精神——仁（二）

仁，就是人們做人的道理；它的涵義，就是博愛。什麼叫做博愛呢？就是所愛在公，以救世爲懷，沒有偏袒徇私的意思。凡仁之所在，不問利害如何，必須奮力以赴，雖死不惜。孟子曾經說過：「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能够以身殉仁，才是仁的極軌。

仁的種類有三：（一）救世之仁，如宗教家的捨身救世；（二）救人之仁，如慈善家的樂善好施；（三）救國之仁，

如愛國志士的捨生救國。

軍人是以救國救民爲目的，有救國救民的責任，所以仁爲軍人精神上必需的條件。而且惟有仁，才能臨陣不懼，所向無敵。前人所謂「仁者無敵。」就是這個道理。

## 第六課 軍人的精神——勇（三）

勇，係指一個人有特殊的膽氣和膂力；也就是不害怕。孔子說：「勇者不懼。」即是這個意思。

勇有大小的分別，如血氣之勇，無知之勇，都是小勇。小勇的人，每多鹵莽滅裂，好勇鬪狠，勇於私戰；這是

不是取的。大勇的人不是如此。他具有一種至大至剛的氣概，抱有一種成仁取義的志趣。恂恂儒雅，沒有犷悍粗魯的表現。所以古人說：「大勇若怯。」

軍人應該有大勇，國家無事的時候，修養道德，研究學問。鍛鍊技術。到了國家有事的時候，就鼓起勇氣，奮往直前，爲國殺敵，雖死不懼。這種精神，是軍人所應有的。

## 第七課 軍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

### 的認識（一）

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是孫中山先生集合古今中外的學說，順應世界的潮流，秉着科學的方法所撰著的，爲政治思想上最偉大的結晶，在名義上，雖有民族，民權，民生的分別，在實際上，三民主義是整個的，是聯貫的，不能分離割裂的。

總理說：「三民主義，是革命主義，也就是救國主義，」軍人負有救國救民的責任，不但是要認識三民主義，並且要奉行三民主義。

## 第八課 軍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

## 的認識——民族（二）

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對內是主張聯合我們國內的各民族，如漢，滿，蒙，回，藏等，成爲一個中華獨立民族，以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不許任何帝國主義者來壓迫我們的主權，侵略我們的土地，剝削我們的生計，以求民族的解放。對外是我們中華民族，不但不要去壓迫其他各種民族，並且要扶助世界上各弱小民族，聯合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來共同和帝國主義奮鬥，以求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九課 軍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

### 的認識——民權（三）

民權主義，是在解放我們被壓迫的民衆，以實行全民政治。它的目的，一方面在使中國人民，皆能享有民權，預聞國事；另一方面，則不許特殊階級——軍閥，官僚，土豪，劣紳——來搶奪一般民衆在政治上應有的權利。

民權分爲政權和治權兩種：政權是屬於人民的，有（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權，（四）複決權。治權是屬於政府的，有（一）立法權，（二）司法權，（三）行政



權，(四)考試權，(五)監察權。政府用治權來替人民做事，人民用政權來管理政府。所以民權主義的意思，簡單的說，就是主張人民的政治地位一律平等。

## 第十課 軍人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的認識——民生(四)

民生主義，是解決人民的生存問題。人民日常的衣，食，住，行，樂，育等，由國家通盤籌劃，以解決人民的困難。它的目的，要人人都有事做，人人都有飯吃，務使社會上沒有貧富階級的懸殊，俾消滅階級鬥爭的慘禍。

民生主義的辦法有兩種：一是平均地權，由政府照地價收稅，照地價收買，來解決土地問題，以免地主操縱地價，榨取農民的血汗。二是節制資本，對於私人的資本，由國家予以節制，以免資本家操縱國內經濟，來剝削人民的脂膏。同時發達國家資本，振興實業，開發交通，使人對於衣，食，住，行，樂，育，的各方面，得到圓滿的解決。

## 第十一課 軍人的修養（一）

修養，是學問和品性上的一種精密功夫，修，是整治

的意思；養，是培養的意思。修改不好的地方，使他達到盡善盡美的地位；培養欠缺的地方，使他達到優良圓滿的境域，這便叫做修養。譬喻種花，刪除旁枝側葉就叫修，灌溉施肥就叫養。譬喻治玉，切磋琢磨就叫修，雕飾文采就叫養，所以修養的功夫，無論什麼人，無論做什麼事業，都是不可少的。

軍人負有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的職責，如果平時沒有修養，就不能成爲一個良好軍人，就不能成爲一個革命軍人。軍人的修養，應該注意道德，學問，技術三方面。

## 第十二課 軍人的修養——道德（二）

道德，就是一個人應該遵守的理法和行爲。軍人關於道德方面的修養所應該注意的：

（一）要遵守主義：對於三民主義，要矢誓遵守，努力奉行。

（二）要服從紀律：對於國家法令，軍隊紀律，長官命令，要絕對服從。

（三）人格要高尙：要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一種高尙的人格。

(四)精神要奮發：要有百折不撓，再接再厲的精神。

(五)性情要溫和：待人接物，要心氣和平，要有禮貌，不可粗暴，使人厭惡。

(六)態度要忠誠：處事接物，要言行一致，忠實不二。

(七)行為要正當：不做不正當的事，不取不正當的財，不看不正當的書，不說不正當的話，不聽不正當的音樂。

(八)服務要勤懇：應該做的事，要盡力去做，不推諉

，不敷衍。

(九)習慣要良好：能耐勞，能喫苦，不吸煙，不飲酒，不嫖賭。

(十)言語要謹慎，不說謊，不隨便發言，不洩漏軍事秘密，不妄談人長短。

### 第十三課 軍人的修養——學問(三)

學問是事業的基礎，古今來成大事業的人，必有豐富的學問。

軍人有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的責任，對於軍人應具的

士兵必讀

一七

學問，要有深切的修養。

要成爲一個革命的軍人，要成爲一個革命的軍隊，必定對於 總理所著的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研究他的精義，遵行他的方法，行動才不會錯誤，事業才可以成功。

其次就要研究軍事學識，凡攻守的方法，防禦的設施，行營布陣的計畫，虛實向背的揣摩，山川險阻的情勢，天文氣象的測算，衝鋒陷陣的技巧，窺探敵情的智謀，以及一切關於軍事方面的學問，都要潛心探索，研究有素。

到了臨陣對敵，自然能够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了。

## 第十四課 軍人的修養——技術（四）

軍人不但要有學問上的修養，尤須要有技術上的修養。因為學問是由書本上得來的，是死的，技術是由經驗得來的，是活的。如果書本上的方法，不能運用到實際上去，那是沒有用的；能把書本上的方法，練成實上有用的技術，才是真實的學問。

軍人關於技術方面的修養，第一要鍛鍊身體，英國有句俗話：『不健康則一切皆無。』軍人如果身體不强健，



那末什麼事都談不到。第二要操練技術，凡是軍事上所應用的如射擊。隱伏，掘壕，斥候，騎術，爬山等技術，都要時時練習，不用間斷，久而久之，自然熟能生巧，運用自如。只要能夠勤於練習，自然可以養成優良的技術。

## 第十五課 軍人目前的任務——禦

### 侮雪恥（一）

國際帝國主義，是我們最大的敵人，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更加厲害。在甲午之戰的時候，強割我台灣，琉球，澎湖諸島，後又併吞我朝鮮，到了民國二十年的九月十

八日，又開始侵佔我國的東北四省——吉林，遼寧，黑龍江，熱河。二十一年的一月二十八日，又屠殺我上海的同胞，近來仍舊野心勃勃，得寸進尺，窺伺內蒙，侵擾華北，想滅亡我整個的國家，摧毀我整個的民族。凡屬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視為不共戴天之仇。

軍人負有守土衛國的責任，應該一致起來，抱必死的決心，具大無畏的精神，抵禦外侮，保衛祖國，收復失地，瀚雪國恥，以維持世界的正義與和平。

## 第十六課 軍人目前的任務——剿

## 除赤匪（二）

赤匪是赤色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工具，到處勾結流氓，煽惑民衆，奸淫擄掠，屠殺人民，破壞社會，毀滅文化，欲把民族國家，拍賣給赤色帝國主義。六七年來，赤匪的禍害，遍及數省，人民生命的犧牲，財產的損失，真不可數計。並且在外侮緊急的時候，大舉騷動，不管認賊作父，做日寇的內應。

這種賣國害民的匪類，如不亟予剷除，絕其根株，則民族前途，將無瞧類。

最近經國軍四面兜剿，贛閩赤匪，已告肅清，但殘餘股匪，竄擾川黔，凡我軍人，應抱除暴安良的決心，服從中央的指揮，追蹤剿滅，肅清醜類，綏靖社會，以解除民衆疾苦，促進生產建設。

## 我們陸軍第二十九軍永久的決心

兄弟們 孔子們 人而無恒 不可以作巫醫 這就是表示爲人做事 要有悠久堅忍的決心 纔能做出一番事業來 要想做一番救國救民的大事 必須下一個最大決心 認清光明的途徑 不受環境的紛擾 腳踏實地的向前走去 永

## 士兵必讀

### 二四

久不變宗旨 結果是一定成功的 現在我們最大永久不變的決心就是以下這五條

- 一 決心作中華民國的高尚軍人 作守軍紀的軍人 作有骨格的軍人 作有好名譽的軍人 作不擾百姓的軍人 作有訓練的軍人 作能吃苦耐勞的軍人 作能拚命的軍人

- 二 決心禦外侮不參加內戰換言之就是槍口不對內
- 三 決心認清我們敵人是誰我們纔要打誰（凡妨害我主權侮辱我人民侵奪我土地者即是敵人我們一定是要打他

的)

四 決心剷除擾害百姓欺壓良民的土匪

五 決心保國衛民不爭權不奪利有功歸人有過歸己

## 陸軍第二十九軍二十一年官兵新

### 決心

一 誓遵道德 切實履行 忠孝信義 仁愛和平

二 誓扶正氣 強固國家 存誠去邪 掃盡浮夸

三 誓絕嗜好 強身是圖 煙酒嫖賭 嚴厲戒除

四 誓守紀律 樹立軍聲 如有違犯 執法嚴懲

士兵必讀

二五

五 誓愛民衆 親如父兄 恭敬護惜 保持安寧

六 誓禦外侮 勇敢直前 光我民族 雪恥保權

## 陸軍第二十九軍二十三年官兵新

### 決心

第一要孝 孝順父母 第二要悌 恭敬兄長

第三要忠 實心任事 第四要信 心口如一

第五要禮 貌和言恭 第四要義 捨己救人

第七要廉 廉潔自愛 第八要恥 智恥有勇

## 我們陸軍第二十九軍二十四年的

## 新決心

我們的事業 是沒有止境的 過一年應有一年的進步 現在是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的開始 我們要努力向前 下一番的新決心 實行左列十條

- 一 決心爲中華民國的國民 要爲中華民國盡責任
- 二 決心爲堂堂正正的大國民 不說騙人的話不作騙人的事

- 三 決心尊重舊禮教 在家孝順父母 在外恭敬長上
- 四 決心增長新知識 但求會作事 不求會說話



- 五 決心實行新生活由勤苦耐勞中 求衣食住的酬報
- 六 決心生產救國 不作惰民
- 七 決心服用國貨不尙奢華
- 八 決心不吸鴉片及嗎啡等毒品
- 九 決心作一個好國民 不貪財 不怕死
- 十 決心犧牲自己 共同救國

## 服從問答

問 何謂服從

答 凡下級對於上級者 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 均應表

示恭謹唯命 中心悅服之態度 卽謂服從

問 同級者應否有服從之義務

答 同級中資格淺者 對於資格深者 應盡服從之義務

問 對於長官之命令 應如何方合乎服從

答 凡長官命令 應卽遵照實行 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

其中有不明瞭之處 得請酌爲解說

問 因過受處分者 在曲直未大表白時 應否即時辨論

答 無論處置合理與否 均應謹守服從 不得即時爭辨

惟有疑義時 得於事後循序陳訴 若在勤務中 應俟

勤務畢後 再行申訴

## 戰時簡明軍律十二條

- 第一條 臨陣潛逃者處死刑
- 第二條 臨陣退縮或詐病者處死刑
- 第三條 姦淫婦女者處死刑
- 第四條 違抗命令者處死刑
- 第五條 造謠惑衆者處死刑
- 第六條 暗通敵人者處死刑
- 第七條 私入民宅擅取商民財物者處死刑

第八條 捏報軍情或詐傳命令者處死刑

第九條 洩漏軍機或遺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條 盜賣軍械或軍糧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無故撇棄軍械或故意損壞軍械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對於彈藥檢發錯誤或運送遲慢貽誤事機者處死刑

## 平時簡明軍律二十九條

第一條 勾結匪人接濟軍械者處死刑

第二條 強姦婦女任意擄掠者處死刑

第三條 竊聽秘議洩漏軍機者處死刑

士兵必讀

三二

第四條 捏造謠言惑亂軍心者處死刑

第五條 有叛亂之行爲者處死刑

第六條 盜賣軍械彈藥者處死刑

第七條 攜械潛逃者處死刑

第八條 剋扣軍餉者處死刑

第九條 販賣或吸食毒品者處死刑

第十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嚴辦

第十一條 誹謗命令或違抗命令者嚴辦

第十二條 遲誤文報或報告失實者嚴辦

第十三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貽誤事機者嚴辦

第十四條 無長官命令擅捕平民或擅拉平民供役者嚴辦

第十五條 擅離職守或遇警不報者嚴辦

第十六條 私入民宅招搖滋事者嚴辦

第十七條 故意毀壞軍械者嚴辦

第十八條 聚賭酗酒及吸食鴉片者重辦

第十九條 服裝不齊及有敗壞軍聲行爲者重懲

第二十條 出差或請假無故逾期不歸者重懲

第二十一條 藉故圖免勤務者重懲

士兵必讀

三四

第二十二條 侮慢長官及見長官失敬禮者重懲

第二十三條 誹謗同仁淆亂是非者重懲

第二十四條 強買商人物品及拖欠商人物價不給者重懲

第二十五條 私鬥傷害同伍及無故毆辱平民者重懲

第二十六條 言語不實對長官有欺朦行爲者重懲

第二十七條 有竊盜行爲失却軍人資格者重懲

第二十八條 懈怠勤務及學術誤臨場無故不到或遲到者重

